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陳韋仁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325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76113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81122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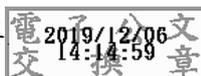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08112277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108年11月14日公告國家標準制（修）定及廢
止重點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8年12月3日經標一字第
10810020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
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



災害預防科 108/12/06 14:34



A41080007895 有附件